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 监事3人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认真审议,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的要求,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 核,并提出了以下审核意见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 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3票通过,0票弃权,0票反对,回避表决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